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及传真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，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11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，其中刘佶、徐波、王平、骆祖望、潘峰和许正 6 名董事参与通讯表决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仙龙潭电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拟与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签订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将公司仙龙潭电站以 3,700 万元出售给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；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出售公司仙龙潭电站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